保存年限：

0796-3365

電子公文 秘書室

裝 訂 線 2x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二三九七二六九四
聯絡人：蔡曜安先生
聯絡電話：二三五六五七0八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
發文字號：台社（五）字第0920161872號
附件：內政部函影本（掃描161872.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高雄縣「竹仔門電廠」業經內政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以台內民字第0九二000八三一一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（影本如附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0九二000八三一一五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
副本：內政部、本部社教司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 張進福（甲）
九十二、十一、六

教授兼主任秘書 孫台平
P21106

擬上調分告請
核示

紀錄 紀美 P21105

P21106 暘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92年11月05日 09時47分49秒

1-1=[3D2CD798B72A5419]

92年11月5日暨收文總字第 0920008620 號

正本

內政部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20008315號
附件：古蹟用地涵蓋範圍圖

主旨：高雄縣「竹仔門電廠」業經本部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台內民字第0920008311號公告指定為國定古蹟，茲檢附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 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國防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台灣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台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民政司、中部辦公室（民政）

部長 [illegible]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五號
聯絡人：何承憲
聯絡電話：02-23565080

內政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[illegible]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0920083[illegible]號

主旨：公告指定高雄縣「竹[illegible]電廠」為國定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[illegible]十九條之四。

公告事項：

古蹟名稱	竹仔門電廠
等級	國定古蹟
種類	工業設施
位置	高雄縣美濃鎮獅山里竹門路二十號
範圍	古蹟本體：發電廠房（含發電機組）、紀念碑（含殉職紀念碑【三塊】及建成紀念碑【一塊】）、壓力鋼管、前池、制水閘門。 古蹟定著土地範圍：高雄縣美濃鎮龍肚段一二五三—一等十五筆地號（詳如古蹟用地涵蓋範圍圖）。

部長余政憲

國定古蹟「竹仔門電廠」古蹟用地涵蓋範圍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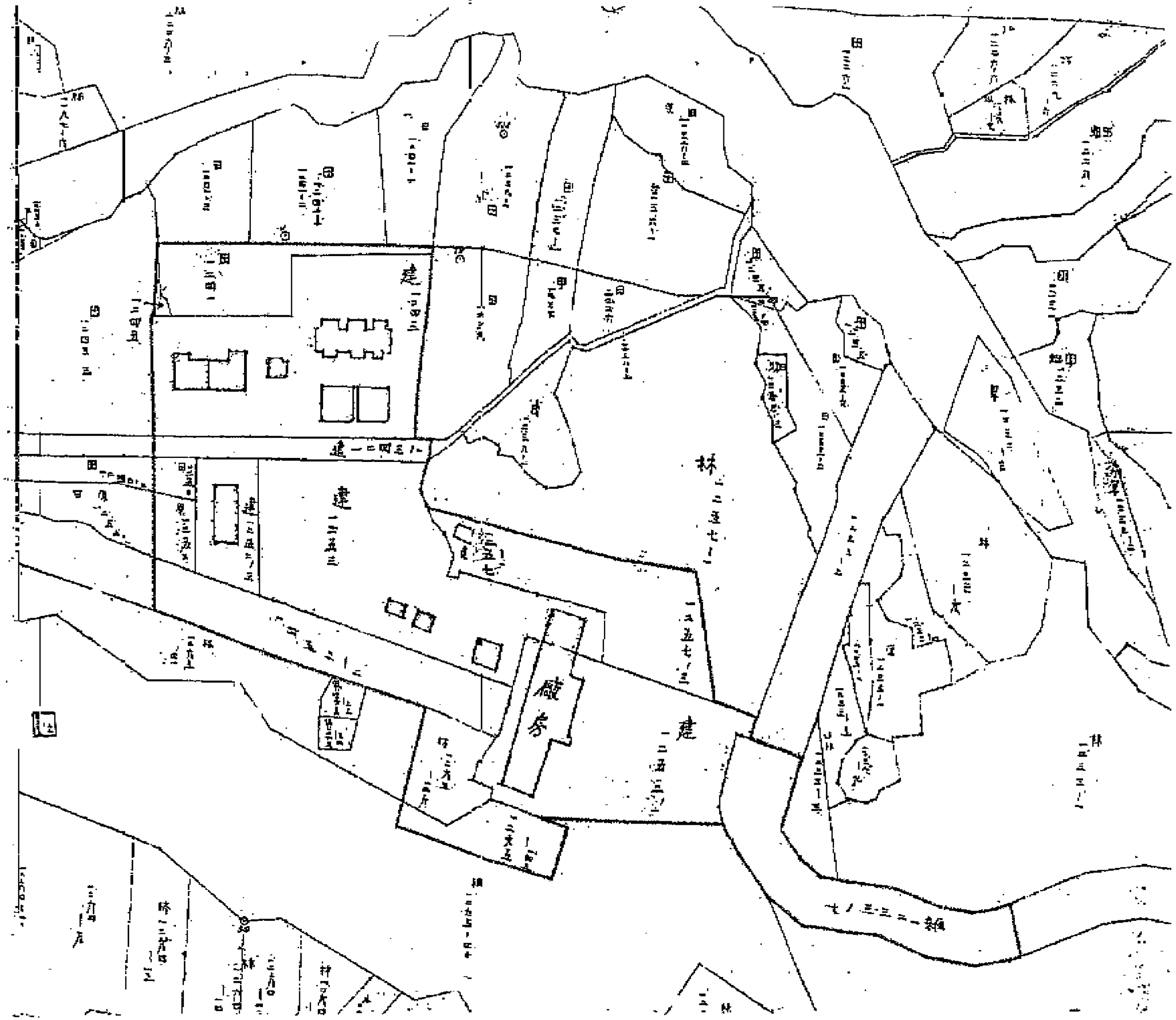

分割後地籍圖3- (1232x1734x24b jpeg)
03-11- 7: 9:17
4